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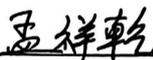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濮阳市康雨博年产6000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β1p02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康雨博年产6000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 ACD 5U J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孟祥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祥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孟祥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 AD PH W 7H 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纳	2013035410352013411801000916	BH 0093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纳	报告表	BH 009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PHW7H7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哲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大里鑫茂源2栋1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2日



姓名: 刘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3035410352013411801000916
 File No. _____
 证书编号: 00013194



仅供濮阳市康雨博年产6000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304018706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304018706	姓名	刘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253.78	6350.40	0.00	156	6350.40	67604.1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1-01	参保缴费	2012-01-01	参保缴费	2012-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7350		7350		7350	-
02	7350		7350		7350	-
03	7350		7350		7350	-
04	7350		7350		7350	-
05	7350		7350		7350	-
06	7350		7350		7350	-
07	7350		7350		7350	-
08	7350		7350		7350	-
09	7350		7350		7350	-
10	4410		4410		4410	-
11	4410		4410		4410	-
12	4410		4410		4410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2.17 15:19:57

打印时间：2024-12-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PHW7H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市康雨博年产6000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2013411801000916，信用编号BH009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纳（信用编号BH009335）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康雨博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1-410922-04-01-434093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孟祥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 01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8 分 20.718 秒, 35 度 54 分 46.2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6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濮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清丰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已到期，根据 2021 年 9 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提出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		

符合性分析

场、主引擎，结合近年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情况，本次《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对主导产业、规范范围、用地结构、空间布局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按照“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的原则，濮阳市将现有的14个开发区整合为8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将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马庄桥商贸片区和六塔工业园整合为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2022年3月18日正式挂牌。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和六塔工业园组成，着力打造“一区聚合、三园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新格局。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6.46km²调整至24.75km²，规划用地性质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缩减了北部的村庄区域，本次规划调整后工业、仓储用地比例为60%。开发区主导产业发生变化，由“家具制造、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改为：“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和节能环保”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中国中部地区绿色家居基地、豫北地区重要的特色食品加工新高地、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示范区、低碳绿色发展的生态强区。

表 1-1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开发区规划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片区1（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东至龙乡路，西至晓月路—文明路，南至长安路，北至潞泷河。规划面积1395公顷。 片区2（马庄桥商贸物流园）：东至中逸路，西至诚睦路西130米处，南至G342，北至柳格大道南250米处。规划面积314公顷。 片区3（六塔工业园）：东至六塔乡界123米处，西至潞泷河东722米处，南至濮台路及县界，北至台辉高速466米处。规划面积115公顷。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银泉路与晓月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属于片区1（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和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产业园：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主，特别是针对化工企业的绿色转型与节能减排转型的设备的生产；节能环保产品：推进绿色家居产业链条延伸，发展节能家电、节能照明等绿色家居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节能环保服务：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园，属于节能环保中的智能装备产业	相符

		展需要，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总承包、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综合服务业，加快发展环境咨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排污权交易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智能装备：以调整、优化、提高为方向，全面实施装备制造业“智能提升”计划，顺应汽车零部件模块化发展趋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引进发展汽车座椅、车用空调、冷藏集装箱、冲压件、汽车电脑、ABS 泵等零部件企业；绿色节能建筑：聚焦装配式建筑；推动生物农业产业发展；发展生物质能源。		
3	发展定位	建成中国中部地区绿色家居基地；建成豫北地区重要的特色食品加工新高地；建设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示范区；建设低碳绿色发展的生态强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濮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	相符
4	产业布局	“一区聚合、三园发展”。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为原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重点推动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三大产业提质增效； 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电商物流、中央厨房、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冀鲁豫三省省际物流中心； 六塔工业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生物发酵、轻工、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节能环保产业园，符合节能环保产业园产业布局	相符
5	用地布局	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陆地水域。	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6	供水规划	近期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供水保持现状水厂供水规模为 3.0 万吨/日，水源地位于八里庄，水厂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开发区长远发展的需要，远期提高水厂供水能力达到供水规模为 13 万吨/日。	本项目供水为清丰县开发区供水，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相符
7	排水规划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的污水排放至清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姚庄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分别为 2 万吨/日和 5 万吨/日。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由厂区处理后，可以经园区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8	供热规划	现状开发区内无集中供热。 规划热源：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和马庄桥商贸物流园供热热源主要为地热，规划期末，范围内共规划换热站共计 13 座。	本项目无需供热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

2、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要求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	相符
	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3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
	4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5	禁止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
	6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1765万元/亩，满足234万元/亩投资强度要求	相符
	7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8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所列举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9	鼓励发展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
	10	鼓励开发区内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	相

		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符
	12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入驻集聚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2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排放浓度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造成冲击。	相符
4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6	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VOCs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条件成熟时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DW001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12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4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环境准入清单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1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由先进制造工业园区统一供水	相符
	5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采用。	相符
<p>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环境负面清单内。</p> <p>3、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表 1-3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中节能环保产业园，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产业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家居产业发展依托清丰县家居产业集聚，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生态家居转变；食品加工通过强化地方品牌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食品加工业循环、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设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满足产业园区要求	符合
（四）严格项目准入：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及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五）同步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产业园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园区固体废弃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或由原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备案（见附件2），备案文号为：2401-410922-04-01-43409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2、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厂房2栋，1#厂房建于厂区北侧，2#厂房建于厂区南侧，厂房一层、二层为生产区，三层为产品存放区、四层为原料存放区。废气治理设备均设置在2#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布局严格遵循工艺流程，有利于生产实施的流畅性，从而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厂区各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大门紧邻交通道路，有利于物料和产品的输送，故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对比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康雨博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濮阳市康雨博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 01 号	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 01 号	一致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5662.7 平方米，其中建设厂房 2 栋	占地面积 5662.7 平方米，其中建设厂房 2 栋	一致
5	生产规模	年产 6000 台新能源控制系统和自动变速箱	年产 6000 台新能源控制系统和自动变速箱	一致

6	生产工艺	订购原材料(旧变速箱)-拆解-清洗-检测-喷砂-机加工-焊接-组装-质检-入库	订购原材料(旧变速箱)-拆解-清洗-检测-喷砂-机加工-焊接-组装-质检-入库	一致
7	总投资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一致

4、河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40746 号提案的答复》：目前，《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审定，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14221.76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8%，涉及全省 18 个省辖市 122 个县（市、区）；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项目选址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 100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52μg/m³，两者均超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4μg/m³，SO₂ 年均浓度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7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1mg/m³，四者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I类标准，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3 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相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号为ZH4109222001。具体管控要求及本工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濮阳市清丰县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22001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清丰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2.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3.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发展家具贸易和商贸物流业,六塔工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机械加工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1.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p> <p>2.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3.厂区设置有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p> <p>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使用园区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市清丰县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中的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北部的规划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选址入园证明（见附件 3）。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无空间冲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企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年年底前,钢铁冶炼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122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中相关行业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345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269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33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27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	本项目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	相符

	<p>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p>	<p>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7、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p>	<p>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8、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再处理</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9、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 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抵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市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10、与《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开展工业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羽绒、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11、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评价要求企业实施分区防渗及厂区绿化	相符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12、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关于企业规范化、生产及销售监管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对照。

表 1-12 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规范条件	国家对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再制造企业)实行规范管理，再制造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 (二)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	(一) 本项目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 (二) 项目配备变速箱测试机、阀体测试机、总成测试机等设备，	符合

		<p>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三)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并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四)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五)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六)开展再制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三)本项目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喷砂废气，<u>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同清洗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建设化粪池处理废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四)企业运营过程中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五)企业运营过程中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六)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国家鼓励现有再制造企业提质升级、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化、规范化水平。再制造企业应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再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p>	<p>企业将在后期针对自身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管理水平逐步提高</p>	/
	3	<p>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p>	<p>企业回收旧件均为正规合法渠道</p>	符合
	4	<p>再制造企业应当制定旧件回收标准，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应当列明本企业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件清单、可再制造零部件清单。再制造企业应明确拆解的旧件和更新件的进货检验要求，明确其拆解旧件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并具备相应检测手</p>	<p>供应商在出售产品前已经对零部件进行分类，分为可再利用和不可再利用，本项目外购的汽车旧变速箱均为可再利用零部件，企业回收旧件以较好变速箱为主，具备再制造条件。</p>	符合

		段。鼓励再制造企业在旧件回收标准、进货检验要求等方面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进厂前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外观检查，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旧变速箱拆解后得到的主要零部件会进行性能检测，确保其可再使用。	
5		向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的再制造企业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再制造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回收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回收排放控制关键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应符合国家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再制造企业应当将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用于本企业的再制造；未用于本企业再制造的部分，应作为废材料交给冶炼或破碎企业。国家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给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	本项目主要针对变速箱再制造，回收件种类明确，不涉及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通过相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6		再制造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企业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
7		再制造企业回收旧件进行再制造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
8		再制造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境外旧汽车零部件开展再制造后再出口的相关业务，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商务、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	再制造生产管理	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等鼓励再制造企业与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原品生产企业技术支持。鼓励原品生产企业参与开展再制造业务。鼓励再制造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	企业再制造生产开展已设置相应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备有相应人员及设备；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喷涂作业	符合
10		再制造企业应当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人员使用。再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

		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11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项目产品出厂标准参照GB/T39899-202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自动变速器	/
12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等。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清洗剂,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洗剂挥发废气。企业后期将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符合
13		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验检测或认证。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型新品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机动车零部件原型新品的要求,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产品出厂将严格执行相应再制造产品出厂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14	再制造产品管理	再制造企业应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方式为再制造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	/
15		再制造产品应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
16		再制造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五大总成”溯源代码(如有)等信息。	企业项目运行后,业将在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
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仅可用于公益宣传,不得作为再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保障的证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应符合《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第二十二条再制造企业应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立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按照《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设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	/

		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 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 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18	再制造市场管理	再制造产品销售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注明再制造产品使用情况，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的再制造产品不得用于维修。	项目运行后，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	/合
19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	企业产品涉及单独销售及相应车型售后环节。不进入整车生产环节	符合
20		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21		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相应再制造企业的要求

13、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清丰县八里庄水源地。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 2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3~4 号、5~6 号、7~8 号、9~10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北至潞泷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 号、13~14 号、15~16 号、17~18 号、19~20 号、21~22 号、23~24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潞泷河 017 县道公路桥上游 1560 米至下游 4166 米河道内水域。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距离

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最短直线距离为 3.7 千米。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依据《清丰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对全县 7 个乡镇的 8 个水厂、21 口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高堡乡

1.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2.清丰县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二）纸房乡

清丰县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三）瓦屋头镇

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4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南侧以瓦屋头镇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

（四）马庄桥镇

清丰县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五）大流乡

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与3号井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六) 双庙乡

清丰县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七) 柳格镇

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北侧约2.4km，该水源地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的水力坡度较小，补给作用微弱，未设置补给区。符合清丰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1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VOCs 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涉 PM 企业：1.一般物料。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涉 VOCs 企业：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	本项目原料(旧变速箱、IC 主板、芯片等零部件)在车间内存放，清洗剂密闭桶存储；厂区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	相符

	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工艺过程	涉 PM 企业：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涉 VOCs 企业：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砂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同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企业喷砂工序配备袋式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并按要求卸灰、输送和运输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台账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后期按照要求建设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指标要求。

15、与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2024〕11号），本项目建设与濮政〔2024〕1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下表。

表 1-14 与濮政〔2024〕11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节选相关部分）

项目	治理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	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发展	项目	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升级改造	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结合产业集群特点，鼓励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次工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DBJ41/T263—2022）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DBJ41/T267—2022）等扬尘治理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市政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年底，市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本次工程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	本项目焊接、清洗剂挥发产生 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p>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p>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次工程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提升固定污染源监控能力	<p>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增加监控因子，将电力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纳入自动监控范围。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p>	<p>本次工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p>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2024〕11号）相关要求。

16、与《濮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濮政办〔2022〕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濮政办〔2022〕38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节选相关部分）

类别	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深化固定源治理	做好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推进“油改水”，加强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 VOC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重点推进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 VOCs 整治，确保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率和达标排放率明显提升。全面深化涉气行业废气治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品、汽车维修等 7 个行业 VOCs 治理，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建设“绿岛”项目，对石化、化工类园区推进统一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焊接、清洗工序产生 VOCs，锡膏、锡丝、清洗剂密封后存放在厂房内，焊接、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将评级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逐步实现 D 级企业基本消除	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等，督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到 2025 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次工程用地范围内进行严格分区防渗。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物利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及处置能力与需求相适应。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发展。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高端化、绿色化优化升级，引导化工产业向市城区东部化工基地集聚。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及相关产业政策，严禁市场主体新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按时关停淘汰。加大水泥、钢铁、石油炼化、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化工等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行动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濮政办〔2022〕38号）要求。

17、与《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濮政办〔2023〕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濮政办〔2023〕28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节选相关部分）

行动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升级改造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本）》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行业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政策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p>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达到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濮政办〔2023〕28号）。</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为了抓住机遇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控制系统和自动变速箱。</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址、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环办[2022]44 号），本项目属于适用范围市级以上产业园区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濮阳市康雨博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 01 号</p> <p>占地面积：5662.7 平方米</p> <p>投资总额：15000 万元</p> <p>职工人数：50 人</p> <p>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8h/天</p>
------	---

3、项目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 01 号。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土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加油站，西侧为人和大道（106 国道），东侧为濮阳市汇鑫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坑李家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4F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2918.36m ² ，位于厂区北部	
	2#厂房		4F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7615.08m ² ，位于厂区南部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四层	
	产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三层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通过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利用园区配套供电设备供电	
	供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车间不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同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焊渣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他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5、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自动变速箱和控制系统，其中自动变速箱为再制造产品。

参照GB/T39899-2021《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自动变速器》中规定，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再制造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等。产品部分出厂标准如下：

密封性：向自动变速器内部平缓施加30 kPa~120 kPa的干燥压缩气体，至少保压5s后，检测内部气压下降应不大于10%。

换挡性能：台架测试中设定输入转速(v)为600r/min~900r/min时，挂挡至驻车挡(P)、倒挡(R)、挡(N)、前进挡(D)及其他前进挡位，各挡位稳定存在，过程中无异响、冲击、异常振动。

各挡位输出转速、可测的各项油压、冷却流量、工作油温等各参数值符合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	备注
1	自动变速箱（再制造）	3000	产品规格有 CVT、01N、722.3、722.4 等，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2	控制系统	300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自动变速箱				
1	加工中心	2	台	零部件机加工
2	喷砂机	2	台	干式喷砂、自带袋式除尘器
3	汽车检车机	16	台	/
4	变速箱测试台	1	个	测试变速箱转速、扭矩、传递功率、机油温度等
5	电机测试机	1	台	测试电机的功率、效率、扭矩特性等
6	阀体测试机	1	台	测试阀体密封性、耐压性、功能性等

7	电磁阀测试机	1	台	测试电磁阀压力特性、耐久可靠性等
8	真空测试机	1	台	测试密闭性
9	总成测试台	1	套	测试调档时间、变速箱压力、异响和耐久性等
10	手工焊台	3	个	控制模块的主板和芯片焊接
11	拆解工具	电动扳手、套筒、钳子等其他专业拆解工具		拆解旧变速箱
12	拆解台	1	台	拆解旧变速箱
13	清洗机	1	台	清洗零部件
14	放大镜、显微镜	若干	台	检查零部件
控制系统				
1	手工焊台	5	个	焊接主板、芯片
2	主板检测仪	2	台	测试主板集成电路元件是否损坏、数控系统性能是否稳定、显示测试结果
3	电阻检测仪	1	台	测试导体导电性，变压器、电机等设备的直流电阻，设备接地电阻，阻抗等
4	芯片检测仪	1	台	检测芯片的型号、名称、逻辑表达式、芯片是否能够正常工作等
5	电脑	若干	台	数据刷写，检测数据分析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旧变速箱	3100 台	外购，来源为保险公司、旧货市场收购等合法合规渠道，具备再制造条件
2	垫片、轴承、油封等替换件	3100 套	垫片、轴承、油封等不能再使用的零件，需要换新
3	IC 主板	3100 套	外购，控制系统零部件
4	芯片		
5	磁性电机		
6	线圈		
7	焊锡膏/焊锡丝	1t	主要成分是 86.5%的锡、3%的银、0.5%的铜、10%的助焊剂
8	环保清洗剂 XC-180	600L	用于金属表面清洗或软化清除油脂。主要成分：5%表面活性剂、5%乳化剂、50%溶剂、40%石油醚，透明色液体

9	切削液	0.5t	切削过程起润滑作用
10	钢砂	3.5t	喷砂机磨料
11	变速箱测试油	6L	为变速箱油，循环使用，每4年更换1次
12	水	1350t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3	电	100万kwh	园区电网供给

表 2-6 清洗剂及切削液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表面活性剂	十二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白色结晶粉末，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氧化物水分接触。
	溶剂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邻苯二甲酸酯
	石油醚	又称石油精，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密度约为 0.63 至 0.66g/mL，表现出弱极性，常与强极性有机溶剂混合使用，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但易挥发和着火，其沸点范围在 30 至 150°C 之间。
2	切削液	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乙二醇脂肪醇稳定剂组成的混合物，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3 g/cm ³ ；完全溶于水，PH：9.4，常温常压下稳定。

收购的旧变速箱质量控制标准如下：（1）变速箱进厂标准：外观完好，表面不腐蚀，主体结构完整，轴转不卡顿，年份为 2016 年-2022 年的旧变速箱。（2）检测鉴定能力：收购的旧变速箱进厂后首先进行拆解，然后进行质量检测。企业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主要为外观检测设备（放大镜、显微镜、千分尺）及性能测试设备（电磁阀测试机、阀体测试台、总成测试台、变速箱测试台等）。一部分零件如变速箱齿轮、离合器片等可用肉眼检查或放大镜等检查（检测外观是否有破损、尺寸大小等）；一部分零件如电磁阀、阀体、总成等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如电磁阀对油压的响应和控制能力、电磁阀的耐久性等；阀体中各油路的压力和流量情况等；总成换挡品质、油压、油温、流量测试等）。

8、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配套供电设备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给排水：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自来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项目年生产300天，员工50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取

90L/人·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m³/d、1350m³/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3.6m³/d、1080m³/a。生活用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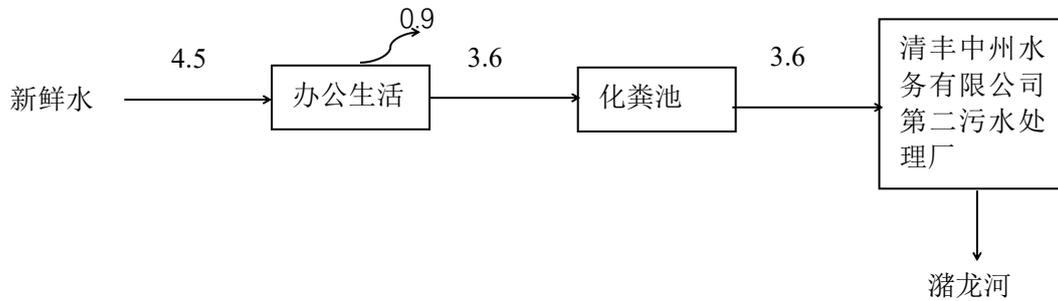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该项目建成后，年运营300天，单班制，8h/班，劳动定员50人，不在厂区食宿。

一、施工期

1、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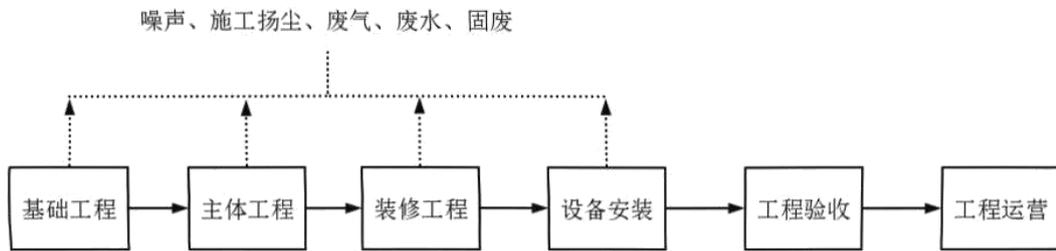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主要为施工场地的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内外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等。

(2) 废水

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桩基、灌梁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

(3)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所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分为下列 4 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

- ①土石方阶段：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 ②打桩阶段：各种打桩机等；
- ③结构阶段：吊车、升降机、振捣棒、电锯、电钻、运输车辆等；
- ④装修阶段：吊车、升降机、电锯、电钻等。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

自动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3，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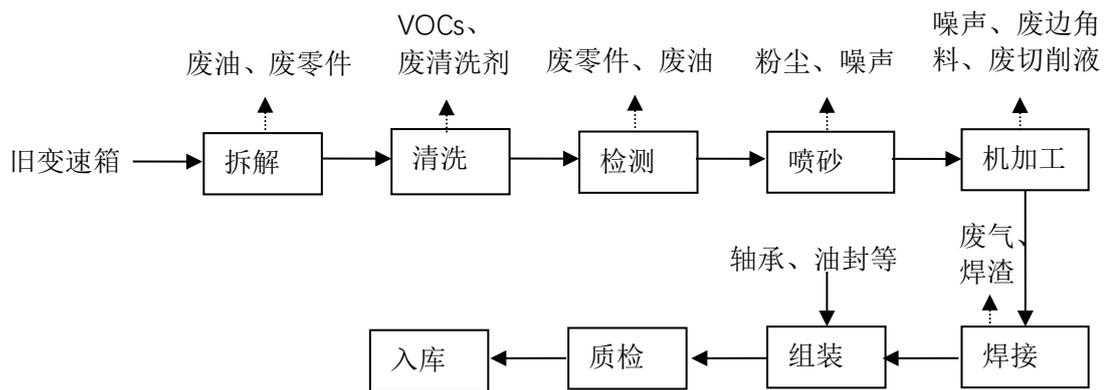


图3 汽车旧自动变速箱再制造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拆解：外购的旧变速箱通过工人使用扳手、套筒等专业工具在拆解台上进行人工拆解，不使用切割机。拆解得到外壳、齿轮、电机、垫片、轴承等零件，其中垫片、轴承、油封等零件没有再使用条件，报废处理。旧变速箱内的油进厂前已经排出，少量残留油液通过重力自然流出的方式收集，变速箱油稳定性较强，基本不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废变速箱油、废零件。

清洗：将拆解的需要清洗的零件放进清洗剂中清洗，清除其所附着的油污及其他杂质。清洗剂最大限度的进行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清洗剂，并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更换不能再循环的清洗剂。此工序产生废清洗剂及其包装桶、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清洗后的零件进行质量检测。肉眼检查或放大镜、千分尺等检测变速箱齿轮、离合器片等零件的外观是否有破损、尺寸大小等。电磁阀测试机检测电磁阀对油压的响应和控制能力、电磁阀的耐久性等；阀体测试台检测阀体中各油路的压力和流量情况等；总成测试台检测总成换挡品质、油压、油温、流量等。以上测试设备会用到变速箱油，故会产生少量废变速箱油。

喷砂：旧变速箱外壳需要使用喷砂机进行清理。喷砂机为干式喷砂机，用压缩空气把磨料喷出去达到喷砂效果。此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噪声。

机加工：螺丝、轴磨损件等需要进行铣、削加工成需要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噪声、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

焊接：①利用烙铁和锡丝、锡膏对旧变速箱控制单元检测出现故障的电脑板（控制单元）进行拆、修焊接工作，修补完成进行光学检测，不合格的再进行拆、修焊接工作；②利用烙铁和锡丝、锡膏对外购的主板和芯片进行焊接，焊接完成

进行光学检测，不合格的再进行拆、修焊接工作；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和焊渣。

组装：采用螺栓将各零件组装在一起，不涉及焊接及粘结工艺。

质检：组装好的变速箱使用变速箱测试台进行变速箱的耐久性、振动情况、传递功率、油温等测试，再随机抽取几台进行装车实验。测试设备会用到变速箱油，故会产生少量废变速箱油。

电磁阀测试机工作原理：电磁阀测试机根据自动变速器电磁阀实际工作情况设计制作，可对自动变速器电磁阀进行精度的检测和调试，检测调试结果在屏幕上显示。控制系统采用 PLC+触摸屏，内置程序汇聚了自动变速器电磁阀的基本检测要素。测试机通过特定的机械结构和传动装置，带动电磁阀的阀芯进行移动，模拟其在不同档位切换和工作状态下的运动情况，检测阀芯的运动灵活性、行程准确性等；测试机构建一套与汽车变速箱相似的液压系统，为电磁阀提供模拟的油压环境。测试机可以精确控制液压油的压力、流量和温度等参数，以模拟汽车在不同工况下变速箱内的液压状态，检测电磁阀对油压的响应和控制能力；测试机对电磁阀进行长时间、反复的通断操作，模拟其在车辆实际使用中的频繁工作状态。通过设定一定的测试周期，在每个周期内对电磁阀进行规定次数的通断操作，持续运行较长时间，以此来考验电磁阀的耐久性；测试机配备了各种传感器，如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用于实时采集电磁阀的工作数据。

阀体测试机工作原理：变速箱阀体测试机通过模拟实际工况，对变速箱阀体进行一系列严格的测试。变速箱阀体测试机主要由液压系统、控制系统和数据采集系统组成。这些系统的协同工作，使得测试台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各项测试任务。液压系统是变速箱阀体测试台的核心部分，负责提供测试所需的压力和流量。控制系统是变速箱阀体测试台的大脑，负责控制试验台的各项参数，如压力、时间和温度等。通过精确控制这些参数，控制系统能够确保测试的精确性和可靠性。数据采集系统负责收集测试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传输给控制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测试包括密封性测试、耐压测试和功能性测试等。密封性测试：检查阀门在开启和关闭状态下是否能有效防止介质泄漏，确保管道系统的密封性能。耐压测试：验证阀门在高压环境下的工作稳定性，防止因压力过大导致的破裂或损坏。功能性测试：确保变速箱阀体能够在不同条件下正确地控制液压油的流向和压力大小，从而实现自动换挡。

总成测试台工作原理：主要通过模拟车辆实际运行工况，对变速箱在不同条件下的性能进行全面检测。通过对输入输出参数的测量和分析，评估变速箱的换

挡性能、传动效率、扭矩传递能力等关键指标，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例如在前进档耐久性试验中，将变速箱的油温调整到汽车以最大车速行驶时所实测的稳定温度，通过这些模拟参数来让变速箱在接近实际使用的状态下运行。测试机配备的多轴力传感器和拉线位移传感器，可以全程测量各个档位的换档行程和操作力，并输出时域曲线，从而实时监测换档过程中的力学和位移变化。转速传感器可以测量变速箱输入轴和输出轴的转速；扭矩传感器用于测量传递的扭矩；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分别测量油温、油压；流量传感器则用于测量机油流量。这些传感器将测量到的物理量转换为电信号，并传输给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

变速箱测试机工作原理：汽车变速箱测试台通过模拟汽车在实际行驶过程中的各种工况，为变速箱提供相应的输入条件，然后对变速箱的输出参数进行测量和分析，以此来评估变速箱的性能和功能。它会配备各种传感器来监测和记录变速箱的关键参数，如温度、压力、振动等，同时由专业软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测试结果的可靠和准确。**耐久性试验：**模拟真实操作条件，让变速箱进行长时间的运行测试。在这个过程中，持续监测变速箱的各项性能指标，以评估其在长时间运行下的耐久性和可靠性；**效率试验：**测试变速箱在不同负载和转速下的效率表现。通过测量输入功率和输出功率，计算出变速箱在各种工况下的传动效率，从而发现其在传动过程中的能量损失情况，为提高整体效率提供依据；**振动试验：**检测变速箱在不同工况下的振动情况，分析振动产生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零部件松动、不平衡等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和改善；**其他性能测试：**还会进行负载试验、轴向偏移试验、温度试验等。在测试过程中，测试台的传感器会实时采集变速箱的各种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传输到控制系统中。专业的软件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与预设的标准参数进行对比，评估变速箱的性能和功能是否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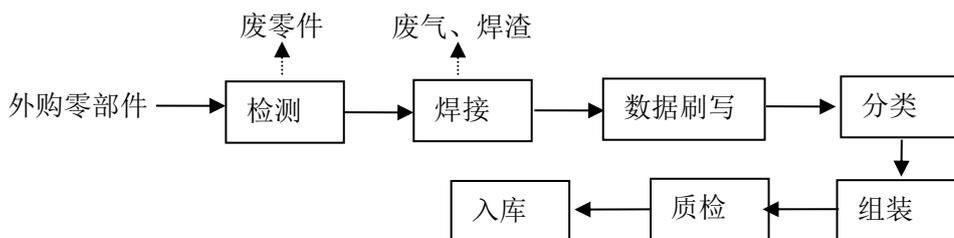


图4汽车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检测：将外购零部件（IC 主板、芯片、磁性电机）经主板测试仪、芯片检测仪和电阻检测仪设备测试：测试主板集成电路元件是否损坏、数控系统性能是否稳定等；芯片的型号、名称、逻辑表达式、芯片是否能够正常工作等；磁性电机导电性，变压器、电机等设备的直流电阻，设备接地电阻，阻抗等性能。此工序会产生废零件。</p> <p>焊接：使用电烙铁和焊锡膏、锡丝在焊台上将芯片与主板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和焊渣。</p> <p>数据刷写：对焊接好的部件使用电脑和烧录盘进行数据刷写。</p> <p>分类、组装：数据刷写完成的部件按不同型号进行分类，并将各个零部件按照设备组成进行人工组装，组装不涉及焊接及粘结工艺。</p> <p>质检：控制系统为变速箱的一部分，将组装好的控制系统安装到变速箱中，通过变速箱测试台模拟汽车原理进行进行变速箱的耐久性、振动情况、传递功率、油温度等测试变速箱好坏，从而确定控制系统的质量好坏。</p> <p>2、主要污染工序：</p> <p><u>（1）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u></p> <p><u>（2）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u></p> <p><u>（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u></p> <p><u>（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废零件、焊渣、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废清洗剂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近3年的距离项目近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3年清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西南4.0km）空气质量数据，清丰县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有：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④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结</p>						

合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特点，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河南省大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3日对河南省大航机械有限公司、前王家村进行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及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1#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大航机械有限公司	东北侧 777m
2#		前王家村	东北侧 1903m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厂址处				前王家村			
		1	2	3	4	1	2	3	4
2024.08.21	非甲烷总烃	1.46	1.52	1.40	1.60	1.71	1.59	1.68	1.59
2024.08.22	非甲烷总烃	0.82	0.88	0.90	0.86	0.94	0.94	0.91	0.93
2024.08.23	非甲烷总烃	0.91	0.93	0.93	0.86	1.04	1.46	1.15	1.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注详解》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瀙龙河，最终汇入马颊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6月）中附表 2.4-2“2023年濮阳市海河流域主要河流马颊河西吉七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年 均值）	标准	标准 指数	超标 倍数	达标
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化学需氧量	2023年	19	20	0.95	0	达标
	氨氮		0.88	1	0.88	0	达标
	总磷		0.14	0.2	0.7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	0.9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3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

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任务：（1）高质量推进水生态保护治理；（2）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3）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4）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5）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6）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7）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8）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9）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西侧紧邻人和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坑李家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项目南、西、北厂界（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故不设置监测点）及坑李家村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果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2024.10.25	58	48	达标
	2024.10.26	58	47	达标
西厂界	2024.10.25	58	48	达标
	2024.10.26	58	47	达标
北厂界	2024.10.25	58	46	达标
	2024.10.26	56	45	达标
坑李家村	2024.10.25	58	47	达标
	2024.10.26	57	4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西厂界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 70dB(A)、夜 55dB(A)）；南、北厂界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 65dB(A)、夜 55dB(A)）；坑李家村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 60dB(A)、夜 50dB(A)）。

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的因素和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0 米的坑李家村，西北侧 150m 的姚庄村，西南侧 449m 的凤鸣路小学等。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0 米的坑李家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边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坑李家村	居民	20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姚庄村	居民	150	NW	
	凤鸣路小学	学生	449	WS	
声环境	西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东、南、北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坑李家村	居民	20	S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潜龙河	地表水	1220	NE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p> <p>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4 mg/m³)。</p> <p>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 80mg/m³, 去除效率 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制(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³)。</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6-9 (无量纲)	500	/	300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50	30	170	210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收纳水质标准
	40	2	10	30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标准

3、噪声

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及敏感点坑李家村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时段	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	/	70	55
运营期	坑李家村	2类	60	50
	北、南、东厂界	3类	65	55
	西厂界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废水：COD、NH₃-N。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308 t/a。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0617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废水量 1080t/a；厂区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324t/a，NH₃-N：0.027t/a；经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432t/a，NH₃-N：0.0022t/a。

3.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308t/a，挥发性有机物：0.0617t/a，COD：0.0432t/a，NH₃-N：0.002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考虑，车间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时的污染。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另外，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以及车辆行驶排放的汽车尾气、内外装修也是施工期大气污染的重要方面。

1.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是重要的大气污染源，研究表明，大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 30~40% 来自工地直接扬尘或间接扬尘。

(1) 施工扬尘来源

施工期土石方工程破坏了地表结构，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其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为：

- ①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
- 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
- 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 ④车辆运输所造成的道路扬尘。

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

(2) 扬尘排放机理

通过对尘粒扬起、飘逸过程的研究表明，自然环境下，尘粒可能扬起飘移的距离受尘粒最初喷发速度、尘粒最终沉降速度以及大气湍流程度的影响。理论飘移距离是尘粒直径与平均风速的函数，当风速在 4~5m/s 时，100 μ m 左右的尘粒可能在距离起点 7~9m 范围内沉降下来，30~100 μ m 的尘粒其沉降可能受阻，这些尘粒依大气湍流程度不同，可能落在几百米的范围，较小的颗粒特别是直径小于 10 μ m 的尘埃，具有缓慢的重力沉降速度，在大气湍流的影响下，会飘移的更远。

当有外力作用时，例如尘土翻倒、车辆行驶，尘粒扬起和飘移过程与自然作用有类似之处，不同的是地面尘粒经过车轮碾磨发生变化，小颗粒增加，扬起量增大，有更多的尘粒向远处飘移。

(3) 扬尘防治措施

为控制扬尘污染，结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等相关文件，评价提出以下防尘措施：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现场应有环境保护牌，施工前应编制扬尘专项方案提交给施工单位实施。

②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工地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场地百分之百监控、施工场地监控百分之百与监管部门联网。

③项目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强化现场燃料的使用，应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

④道路硬化与管理。施工场地内的车行道路必须硬化；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⑤围挡的设置。施工期间在工程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连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碎的漏洞。

⑥易扬尘物料覆盖。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物料的除外。

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

⑧运输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洗车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m 以内部分的地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

⑨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

建设工程。

⑩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保障各项防治措施落实。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抑制，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1.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燃油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和THC。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同时考虑到施工场地宽阔，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1.3 装修废气

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装修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评价建议企业在装修时选用有绿色环保认证的装饰材料和水性涂料，从源头上降低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挥发；在装修过程中保持房间处于良好的通风状态，以利于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挥发，避免局部浓度过高；房间经检测达标后再投入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修废气对人体和环境影响会大大减小。

2、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桩基、灌梁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

①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1.20~1.46，含泥量30~50%，pH值约6~7，建筑施工废水若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将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和淤塞市政管网。评价建议设置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的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②砂石料冲洗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经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及

时清洗，冲洗水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③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为避免泥沙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带出施工场地，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水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

综上所述，施工废水均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左右。施工人员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算，排水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整个施工期共 288m³。根据项目场地具体情况，评价建议设置临时化粪池，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分为下列 4 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

- ①土石方阶段：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 ②打桩阶段：各种打桩机等；
- ③结构阶段：吊车、升降机、振捣棒、电锯、电钻、运输车辆等；
- ④装修阶段：吊车、升降机、电锯、电钻等。

为避免施工机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①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结合本评价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采取入棚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③必要时，施工现场靠近坑李家村一侧设置隔音屏障，来减少噪音对村民的影响。

(2) 合理设计运输路线

施工单位应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村庄、学校等敏感建

筑物，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应控制车速、禁鸣。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周边村庄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适当调整施工顺序，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应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域的结束而消除。

4、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1) 生活垃圾

在工程建设期间，前后必然要有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 1kg/(d·人) 计算，施工人员约 20 人，预计将产生约 20kg/d 生活垃圾。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评价要求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②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③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防止露

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生态环境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项目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施工，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2) 施工期间应对产生的临时废弃土石进行及时的清运处理，尽量减少废弃土石的堆放面积和数量。

3) 在施工期间，对废弃土石临时堆放地下垫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硬化地面、在废弃土石堆上部覆盖塑料薄膜等防风、防雨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4) 施工单位必须办《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严禁无证开挖。

5) 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6) 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或种植植被，临时占用场地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生态方面的影响不严重，施工结束后，场区恢复绿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喷砂废气

旧变速箱外壳需要进行喷砂处理，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废气。类比同类项目《徐州飞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阀体再制造暨机电单元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12 完成验收），项目类比情况见表 4-1，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2。

表 4-1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喷砂工艺	利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	利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
3	喷砂原料	4t/a（钢砂）	10t/a（金刚砂）
4	处理措施	袋式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从行业类别、喷砂工艺、喷砂原料及处理措施等方面一致或相似，因此，类比可行。

表 4-2 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分析表

污染物	实际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	产生源强 (kg/h)	运行时间 (h/a)	颗粒物产生系数 (吨喷砂原料产生量 kg/t)
颗粒物	0.002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95%	0.0568	6000	34.08

根据表 4-2 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本项目喷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136t/a。

项目设有两台喷砂机，喷砂机运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喷砂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机年运行时间 2400h，考虑工件进出时，有少量颗粒物逸散，喷砂工序颗粒物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按照类比项目袋式除尘器的 95% 计，单台喷砂机除尘风量为 500m³/h，合计风量为 1000m³/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92 t/a，产生速率为 0.0269kg/h，产生浓度为 53.83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5 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排放浓度为 2.692mg/m³。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68 t/a。

(2) 焊接废气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类比同类项目《四川钊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11 完成验收），项目类比情况见表 4-3，类比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4。

表 4-3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焊接工艺	手工焊接	焊接机和手工焊接
3	产品	自动变速箱控制模块	新能源汽车 DCM 控制器
4	焊接原料	1t/a（焊丝、焊膏）	1.7t/a（锡条、锡线、锡膏）
			1.6t/a（锡膏、助焊剂、清洗剂）
5	处理措施	焊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从行业类别、产品、工艺、原料及废气处理措施等方面基本一致或相似，本项目焊烟净化器装置采用滤袋除尘，与类比项目采用的过滤网除尘均属于物理拦截和吸附捕集烟尘颗粒，因此，本项目污染源强、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参照类比项目可行。

表 4-4 类比项目实际监测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	实际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	产生源强 (kg/h)	运行时间	产生系数 (吨焊接原料产生量 kg/t)
颗粒物	0.007	过滤网	90%	90%	0.078	2000	91.765
挥发性有机物	0.05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90%	0.283	2000	353.75

根据上表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092t/a，锡丝/膏中锡的含量为 86.5%，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8t/a。助焊剂的含量为 10%，本次以助焊剂 100%挥发计算其有机废气产生量，则助焊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5t/a。

项目车间内设置 8 台焊枪，每台焊机拟配备 1 台焊烟净化器，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清洗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 90%，焊烟净化器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保守采用类比项目的处理效率 90%计，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按 80%计，年焊接时间为 1800h，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3) 清洗废气

本项目年清洗时间为 2400h，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供清洗剂资料，清洗剂使用量 600L/a，清洗剂成分为溶剂、石油醚、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其中石油醚为易挥发的有机物。根据清洗剂用量及成分，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清洗剂中的石油醚全部挥发，清洗剂密度按 0.77kg/L 计，则项目清洗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848 t/a。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计）收集后，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清洗废气量核算：

在焊接、清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0.3m*0.2m 集气罩 8 个（手工焊接）、1m*0.8m 集气罩 1 个（清洗工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类型为上吸罩，风量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罩口长边尺寸），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KpH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值范围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次取 1.4。

经计算焊接废气风量 0.3024m³/s，则风机风量 1088.64m³/h，风量取整后以 1100m³/h 计；清洗废气风量 0.4536m³/s，则风机风量 1632.96m³/h，风量取整后以 1700m³/h 计，则本项目“焊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设计为 2800m³/h。烟雾净化装置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净化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按 80%计，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源强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源强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风机风量 m ³ /h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喷砂	颗粒物	<u>0.1292</u>	<u>53.83</u>	<u>0.054</u>	<u>1000</u>	袋式除尘器	<u>95%</u>	<u>1000</u>	<u>0.0065</u>	<u>2.692</u>	<u>0.0027</u>
	焊接	颗粒物	<u>0.083</u>	<u>41.818</u>	<u>0.046</u>	<u>1100</u>	焊烟净化器	<u>90%</u>	<u>2800</u>	<u>0.0083</u>	<u>1.643</u>	<u>0.005</u>
		锡及其化合物	<u>0.072</u>	<u>36.364</u>	<u>0.04</u>					<u>0.0072</u>	<u>1.429</u>	<u>0.004</u>
		挥发性有机物	<u>0.032</u>	<u>16.364</u>	<u>0.018</u>					<u>0.0064</u>	<u>6.071</u>	<u>0.017</u>
	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u>0.1663</u>	<u>40.59</u>	<u>0.069</u>	<u>1700</u>	二级活性炭吸附	<u>80%</u>	<u>0.0333</u>			
无组织	喷砂	颗粒物	<u>0.0068</u>	/	<u>0.0028</u>	/	/	/	/	<u>0.0068</u>	/	<u>0.0028</u>
	焊接	颗粒物	<u>0.0092</u>	/	<u>0.0051</u>	/	/	/	/	<u>0.0092</u>	/	<u>0.0051</u>
		锡及其化合物	<u>0.008</u>	/	<u>0.0044</u>	/	/	/	/	<u>0.008</u>	/	<u>0.0044</u>
		挥发性有机物	<u>0.0035</u>	/	<u>0.0019</u>	/	/	/	/	<u>0.0035</u>	/	<u>0.0019</u>
	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u>0.0185</u>	/	<u>0.0077</u>	/	/	/	/	<u>0.0185</u>	/	<u>0.0077</u>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5.90732 115.13227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焊接、清洗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35.912732 115.139509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表 4-7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管理文件要求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692	0.0027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上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	120	3.5	10	达标
	颗粒物	1.643	0.005		120	3.5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429	0.004		8.5	0.31	/	达标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6.071	0.017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上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80mg/m 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	120	10	30	达标

本项目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

小。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喷砂机为干式喷砂机，并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利用压缩空气在喷枪内高速流动形成负压产生引射作用，将砂斗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吸入喷枪内，然后随压缩空气气流由喷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清理的目的。而磨料循环系统以风机作为主动力，通过袋式除尘箱将磨料、粉尘、气流全部吸到分离器中。当磨料和粉尘通过通道时，由于两者比重的关系，粉尘和气体被吸入除尘箱内进行除尘，则磨料掉到锥体储存器中落回舱内下部。通过枪内高速流动气体进行对工件喷射。喷射出来的磨料由主机内筛网板将磨料与杂质分离，杂质隔离在筛网板上，纯净磨料通过筛网孔再循环使用。通过分离器的粉尘与气体被吸入到除尘箱内让其布袋过滤，干净的气体排出厂外，粉尘则落入废料斗。从而实现砂尘分离，磨料循环利用的效果。

焊烟净化装置运行原理：焊烟净化装置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烟尘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本项目焊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属于袋式过滤一种。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或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6.2 可行技术要求”可知：干式机械加工的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过滤、湿式除尘，湿

式机械加工的可行技术包括机械过滤、静电除尘；焊接工序的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喷砂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焊机废气治理措施：焊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属于可行技术。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针对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提出监测计划，本项目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8 大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2	焊接、清洗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5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1kg/h)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8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
4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4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 ³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 ³ ）。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大小及频次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喷砂工序 喷砂机自带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颗粒物	53.8	0.054	0.054	1	1	立即停产检修
DA002	焊接、清洗工序 焊烟净化器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以0%)	颗粒物	41.818	0.046	0.046	1	1	立即停产检修
		锡及其化合物	36.364	0.04	0.04			

		计)	挥发性 有机物	56.954	0.087	0.087	1	1	立即 停产 检修
--	--	----	------------	--------	-------	-------	---	---	----------------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厨房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I 型小城市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350m³/a（4.5m³/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可知：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即 1080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NH₃-N：25mg/L；经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 COD：40mg/L，氨氮：2mg/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1080	300	0.324	300	0.324	40	0.0432
NH ₃ -N		25	0.027	25	0.027	2	0.0022

2.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4m³的化粪池，可

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3 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清丰县姚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清丰县金水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主要收集清丰县城东部地区和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设计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潞泷河，再汇入马颊河，最终汇入海河。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NH₃-N30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区浓度满足其收纳水质标准；目前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收纳 1.8 万 m³/d，剩余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污水规模的 0.0018%，排放浓度满足清丰县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纳水质要求，排放量及浓度对其冲击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 01 号，在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水质水量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产生冲击，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加工中心、喷砂机、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在 80dB（A）~90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可降低 20dB（A）。经治理后高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噪声源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至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喷砂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0	-13	1.2	13	39	30	13	66.0	昼间	20	46.0	1
喷砂机	90		30	-12	1.2	13	40	30	12	66.0	昼间	20	46.0	1
加工中心	85		33	-28	1.2	10	8	33	28	69.9	昼间	20	49.9	1
加工中心	85		30	-28	1.2	13	8	30	28	69.9	昼间	20	49.9	1
总成测试机	80		15	-30	1.2	28	10	15	30	63.0	昼间	20	43.0	1
变速箱测试台	80		15	-28	1.2	28	12	15	28	63.0	昼间	20	43.0	1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 1	36	-25	1.2	90	基础减振	昼
风机 2	29	-44	1.2	90	基础减振	昼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1\alpha / (1-\alpha)$ ，S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A}^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单班 9 小时工作制度。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厂界及李家村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中东厂界为与其他企业共用的厂界，故不再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南厂界	昼	61.1	62.8	65	达标
西厂界	昼	38.6	58.0	70	达标
北厂界	昼	56.2	59.6	65	达标
坑李家村	昼	36.7	58.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南、北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坑李家村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南、北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故不设置监测点。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如下减振降噪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根据设备特点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进行治理。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

(3) 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可以得到较大幅度的削减，削减量在 20dB (A) 以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a)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b) 一般工业固废

废零件：主要为报废零件，预计年产生量约 8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焊渣产生，产生量约为焊料使用量的 1%，即 0.01t/a，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根据项目废气分析章节，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222/a，经收集后外售。

c) 危险废物

废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油主要为废变速箱内残存少量变速箱油（进厂前大部分油已排）和测试设备更换下来的变速箱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变速箱

年产生废油量约为 200L/a; 根据汽车实际行驶情况, 变速箱油用量及更换条件(变速箱约需用 6 升变速箱油, 大约行驶 4 万公里更换), 测试设备用油每 4 年更换 1 次, 产生废油量为 6 升/年。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14-08, 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后,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废清洗剂: 项目要对零件的油污进行清洗, 清洗环节会产生清洗剂废液。根据向建设单位核实, 项目清洗剂废液产生量约为 560L/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类废物属“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评价要求清洗剂废液经专用桶收集后全部封盖,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剂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包装桶含有少量的清洗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类废物属“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评价要求废包装桶全部封盖,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原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 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类废物属“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评价要求废弃包装桶全部封盖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包装桶含有少量的切削液,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类废物属“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评价要求废包装桶全部封盖,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原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运营过程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环保设备设计单位提供资料, 活性炭吸附饱和能为

25gVOCs/100g 活性炭，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98.3kg/a，则处理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量为 0.63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要求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零件	一般固废	/	/	8t/a	拆解	固体	金属	/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废金属边角料		/	/	0.1t/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	/	
3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	/	0.222t/a	喷砂、焊接	固体	金属	/	/	
4	焊渣		/	/	0.01t/a	焊接	固体	焊料	/	/	
5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06L/a	拆解、测试	液体	变速箱油	油类	T, I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清洗剂		HW09	900-007-09	560L/a	清洗	液体	清洗剂	油类、清洗剂	T	
7	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a	清洗	固体	塑料	清洗剂	T/In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原厂家回收
8	废切削		HW09	900-006-09	0.1t/a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切削液、油类	T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液 切 削 液 包 装 桶	HW49	900-041 -49	0.01t/a	机加 工	固 体	塑 料	切 削 液	T/In	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原厂家 回收
10	废 活 性 炭	HW49	900-041 -49	0.635t/a	清 洗	固 体	活 性 炭	清 洗 剂	T/I	暂存危废间， 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 存间	废清洗剂	HW09	900-007-09	厂区 西北 角	10m ²	专用桶收集封 盖	<1年
	清洗剂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封盖储存	<1年
	废油	HW08	900-214-08			专用桶收集封 盖	<1年
	废切削 液	HW09	900-006-09			专用桶收集封 盖	<1年
	切削液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封盖储存	<1年
	废活性 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4.2 建设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间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或外售，固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10m²），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一般规定

①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暂存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6) 危废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需按照该规范要求做好厂内危废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工作。危险废物厂内运输应做到如下几点：

① 在进行固体废物的厂内输送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溢出和泄漏。

② 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采用车辆在厂内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运输车间的专用路线行驶；企业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间的收集、转运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③ 事故状况下，出现危废滴漏等事故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污染修复，并开展地下水、土壤应急监测。

7) 危险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①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②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准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

③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及残液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

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品库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周边环境属于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内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17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表 4-18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3	生活办公区等，除上述区域以外其他区域	简易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故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监测要求。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1）风险源分布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拟建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油储存过程中泄露，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器械故障可能可能对人体受伤；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可能造成颗粒物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23）的要求
- ②贮存点必须做好防腐防渗防沉降、防风、防晒、防雨等必要防护措施；
- 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购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 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清除故障；

⑥企业应配备干粉灭火器若干，加强安全和事故应急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避免事故发生。

8、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运营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1) 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项目运营期间由本单位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如下：①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③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④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本公司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8.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b.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废水只能设一个排水口,同时排污口应单独设置;

c.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中有关图形设置要求;

d.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e.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以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f.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9、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4%,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喷砂废气	废气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	5
		焊接废气	每台焊机配备1台焊烟净化器(共8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4
		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1根15m排气筒	2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容积不小于4m ³)	2
3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4	固废	废零部件、 废金属边角 料、除尘设备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	2
		焊渣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废清洗 剂及包装桶、 废切削液及包 装桶、废活性 炭	危废间（一座，面积 10m ² ）暂存，废包装 桶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其他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除上述区域 以外其他区域	2	
6	其他	废水：雨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 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监测 计划； 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2	
合计				21

表 4-20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一览表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 点位	验收监测 内容	监测 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气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2 套）+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进口、出 口	废气量，颗 粒物排放 速率、排放 浓度	3 次/ 天，2 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 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 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 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同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DA002进口、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3次/天, 2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5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1kg/h)。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8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清洗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设备密闭、厂房阻隔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 2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4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中的排放限值2.0mg/m ³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废水总排出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4次/天, 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6-9、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6-9、COD _{Cr} 350mg/L、BOD ₅ 170mg/L、SS210mg/L、氨氮30mg/L)

固废	废零件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理	/	/	
	废油、废清洗剂及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包装桶、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10m ²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区周界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夜间: 55 dB (A))，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 dB (A))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	/

10、本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 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4-21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	其他

	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化剂、清洗溶剂)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请。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厂容厂貌管理要求

结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厂容厂貌规范建设，厂区围墙不能低于 2.5m；建设单位应做到储存仓库日常封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无溢满现象；厂区内应做到无裸露地面、厂内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路面平整清洁，维修保养及时；绿化区要求定时修剪，保持水分充足，并随时清扫残枝落叶等；门窗清洁无积尘、生产设备清洁、设备摆放整齐、物料堆放规整、张贴环保标语提升企业形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工 序	颗粒物	废气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kg/h);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 80mg/m ³ , 去除效率 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制要求(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焊接工 序	颗粒物、 锡及其化 合物、挥 发性有机 物	每台焊机配备 1 台焊烟净化器,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清洗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清洗废 气	挥发性有 机物		
地表水环 境	员工办 公生活	pH、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 6-9、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同上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 6-9、COD _{Cr} 350mg/L、BOD ₅ 170mg/L、SS210mg/L、氨氮 30

				mg/L)
声环境	营运期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零件、废金属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焊渣	废零件、废金属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及废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焊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油、废清洗剂及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他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采取集中管理,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处置,不随意堆放;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硬化;项目道路、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做好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废润滑油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危废暂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②危废暂存间中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中国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的要求;③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④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p> <p>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项目区内需设置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能迅速顺利达到灭火地点。在主要干道设置消防栓。</p>			

	<p>②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里和决策能力；</p> <p>③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该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相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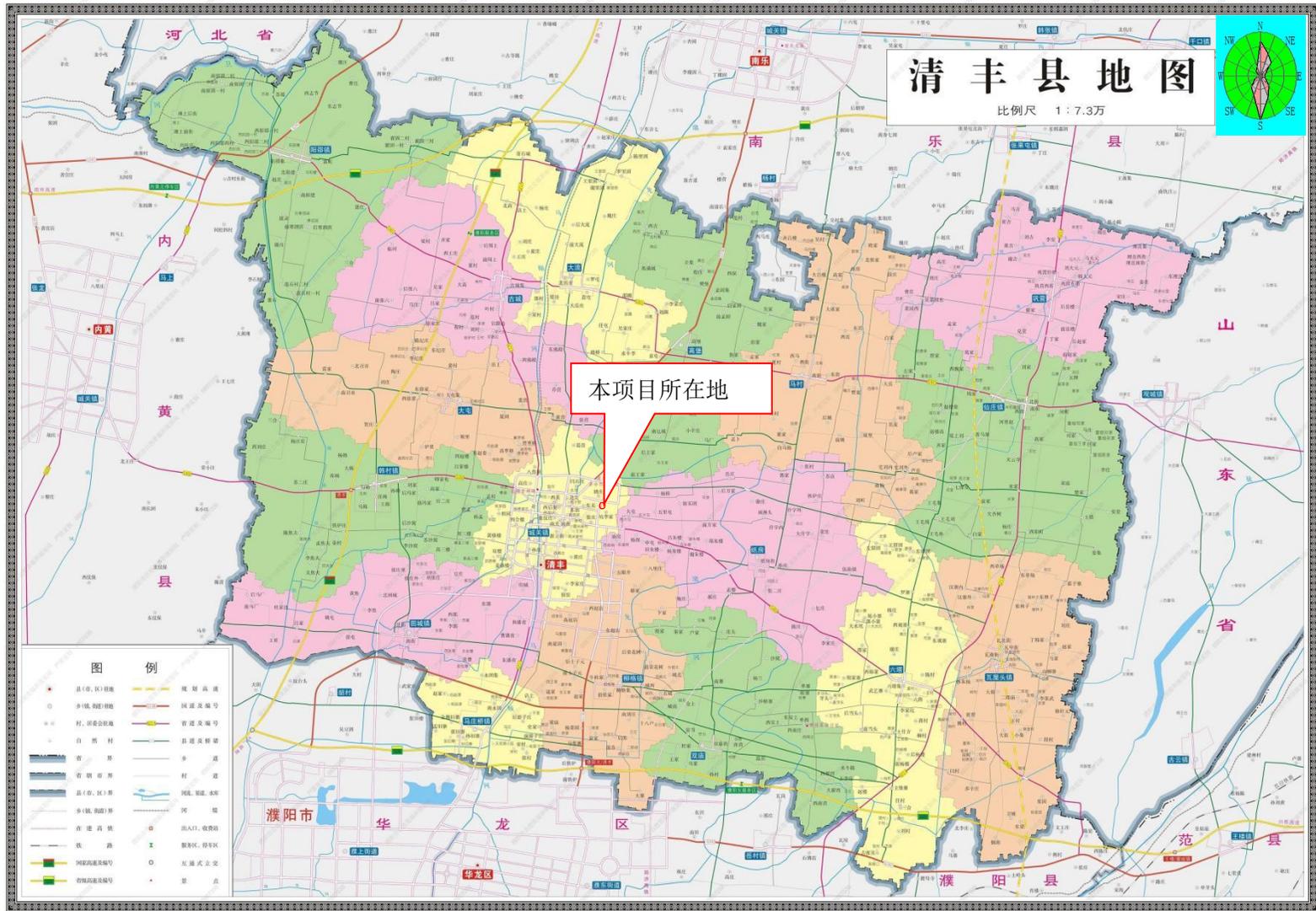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08t/a	/	0.0308t/a	+0.0308t/a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152t/a	/	0.0152t/a	+0.0152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617t/a	/	0.0617t/a	+0.0617t/a
废水	废水量	/	/	/	1080t/a	/	1080t/a	+1080t/a
	COD	/	/	/	0.324t/a	/	0.324t/a	+0.324t/a
	氨氮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零件	/	/	/	8t/a	/	8t/a	+8t/a
	焊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边角料				0.1t/a	/	0.1t/a	+0.1t/a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	/	/	0.222t/a	/	0.222t/a	+0.22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油	/	/	/	206L/a	/	206L/a	+206L/a
	废清洗剂	/	/	/	560L/a	/	560L/a	+560L/a
	清洗剂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切削液	/	/	/	0.1t/a	/	0.1t/a	+0.1t/a
	切削液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635t/a	/	0.635t/a	+0.63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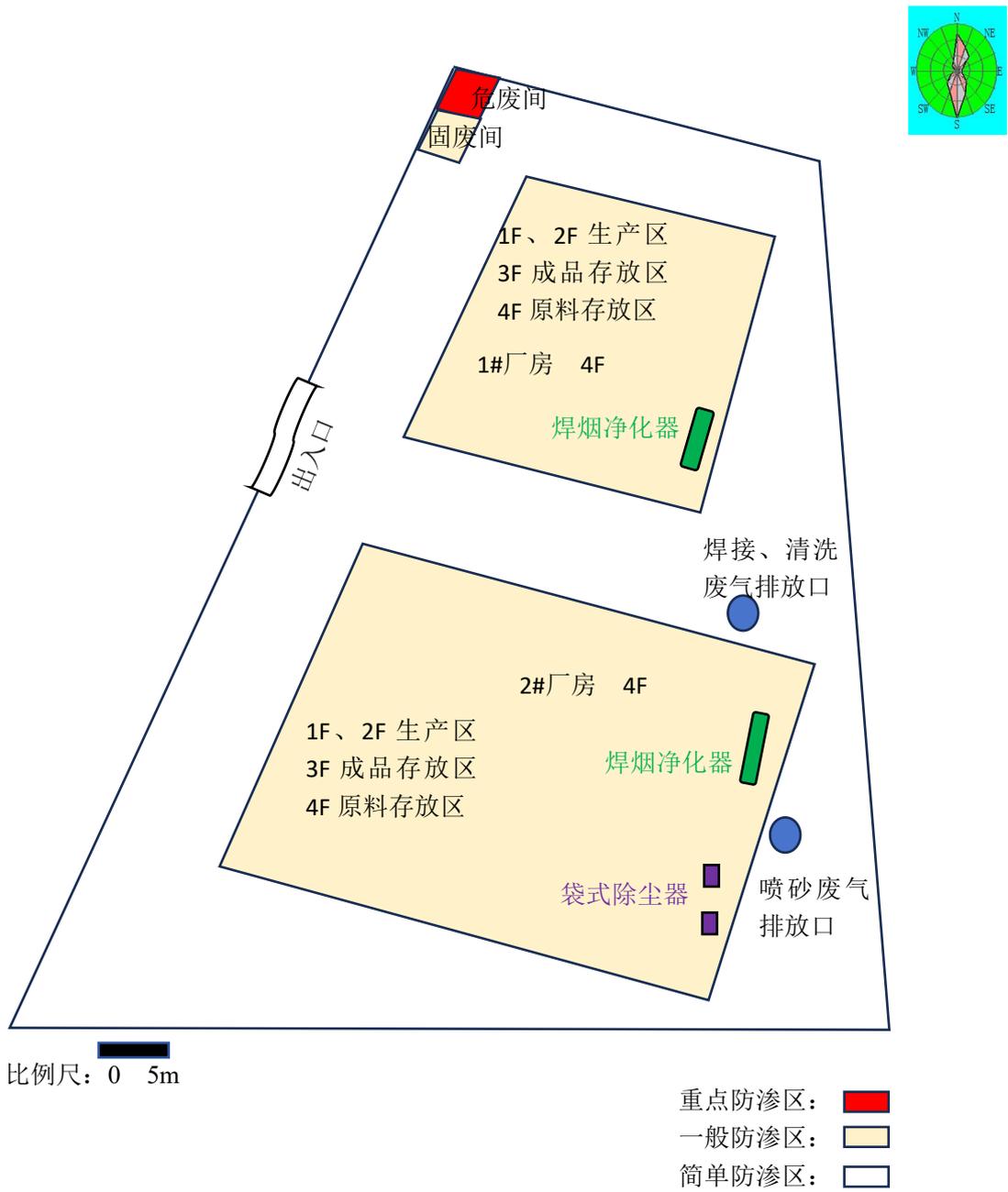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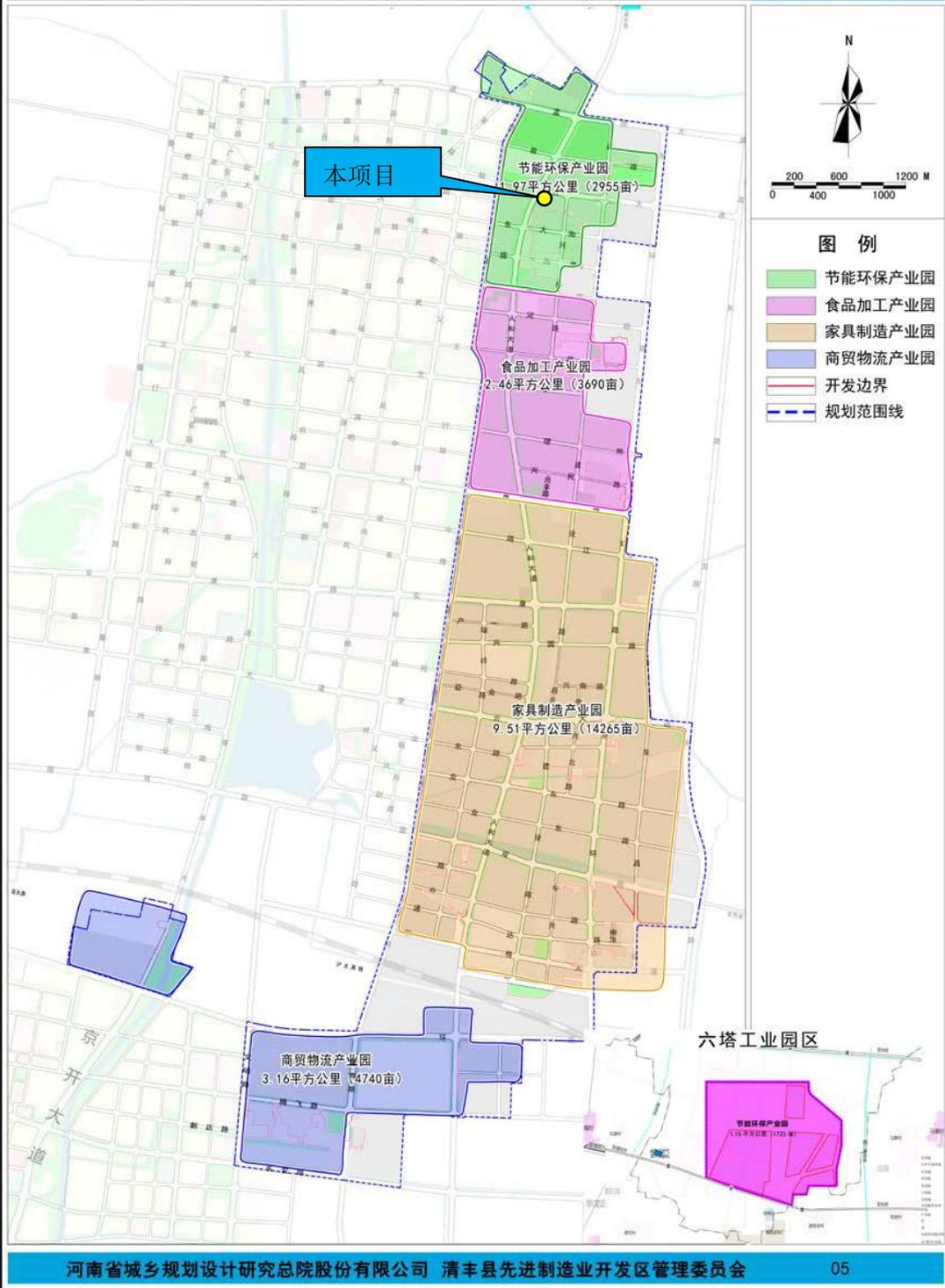
	 <p>经度: 115.126416 纬度: 35.907202 时间: 2024-10-10 10:49:07 海拔: 23.0米</p>
<p>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p>	<p>项目车间位置（空地）</p>
	
<p>项目南侧坑李家村</p>	<p>项目东侧汇鑫包装</p>
 <p>经度: 115.126404 纬度: 35.907161 时间: 2024-10-10 10:48:59 海拔: 20.0米</p>	 <p>经度: 115.125683 纬度: 35.906988 时间: 2024-10-10 10:56:59 海拔: 24.0米</p>
<p>项目北侧加油站</p>	<p>项目西侧人和大道</p>

附图 4 建设项目实景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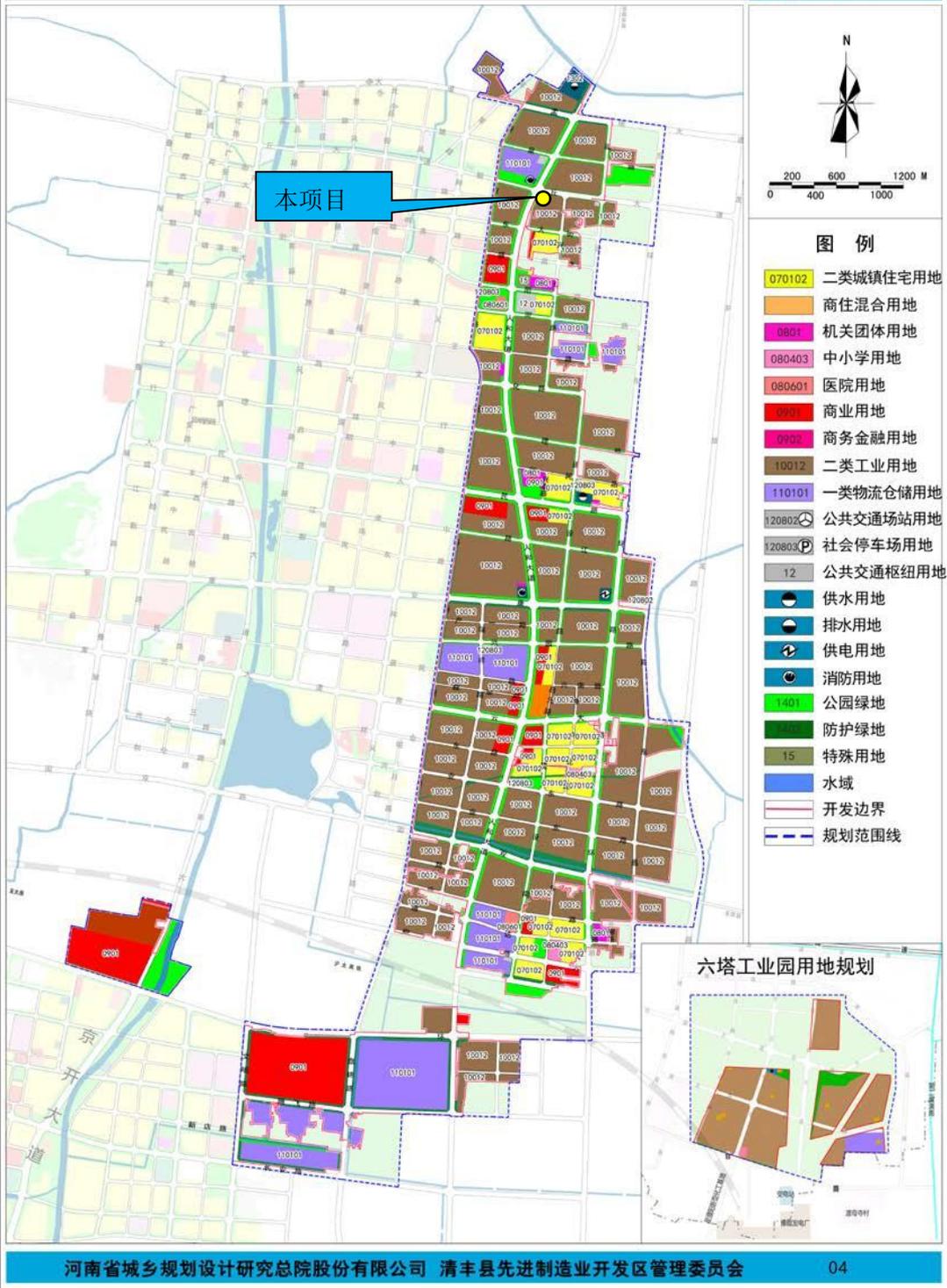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位于清丰县开发区位置示意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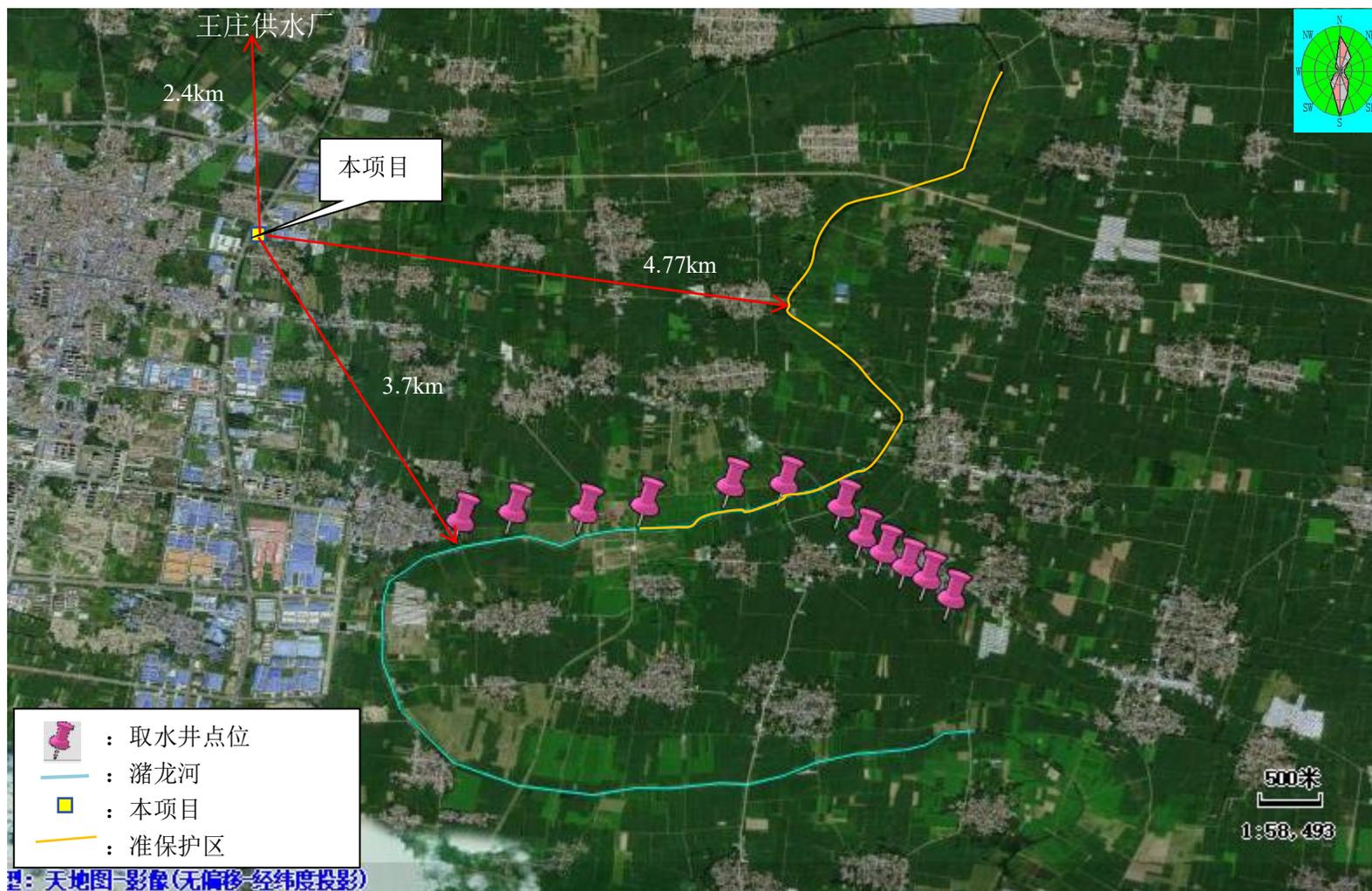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示意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厚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濮阳市康雨博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0922-04-01-434093

项目名称：濮阳市康雨博年产6000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22MACD5UJG1F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濮阳市清丰县濮阳市-清丰县-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顿丘大道南侧106国道东侧0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总面积5662.7平方米，其中建设厂房2栋（约10000平米）。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控制系统和自动变速箱系统；预计投产后年产6000台，带动就业50人。

生产工艺：进购原材料(旧变速箱)、拆解、清洗、喷砂、焊接、机加工、检测、组装、质检、出库。

主要设备：专用检测仪，检测台、拆解设备、焊接设备、喷砂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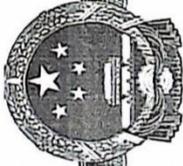
证明

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顿丘大道南侧 106 国道东侧 01 号），该项目宗地区域环评已经省环保厅审核通过，该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园入驻条件，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ACD5UJG1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孟祥乾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顿丘大道南侧106国道东侧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轴承制造；轴承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销售，轴类、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11612050083
有效期2027年3月1日

KMTE/ZLHL-28-05

正本

报告编号: KMTE-24CJ24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濮阳康雨博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1. 任务来源

受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濮阳康雨博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坑李家村	环境噪声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1) ~ (2)。

表 5-1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L_{eq} dB (A)	L_{max} dB (A)	L_{eq} dB (A)
2024.10.25	南厂界	58	57	48
	西厂界	58	58	48
	北厂界	58	57	46
2024.10.26	南厂界	58	57	47
	西厂界	58	58	47
	北厂界	56	55	45

表 5-1 (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L_{eq} dB (A)	L_{max} dB (A)	L_{eq} dB (A)
2024.10.25	坑李家村	58	55	47
2024.10.26		57	57	46

编制: 王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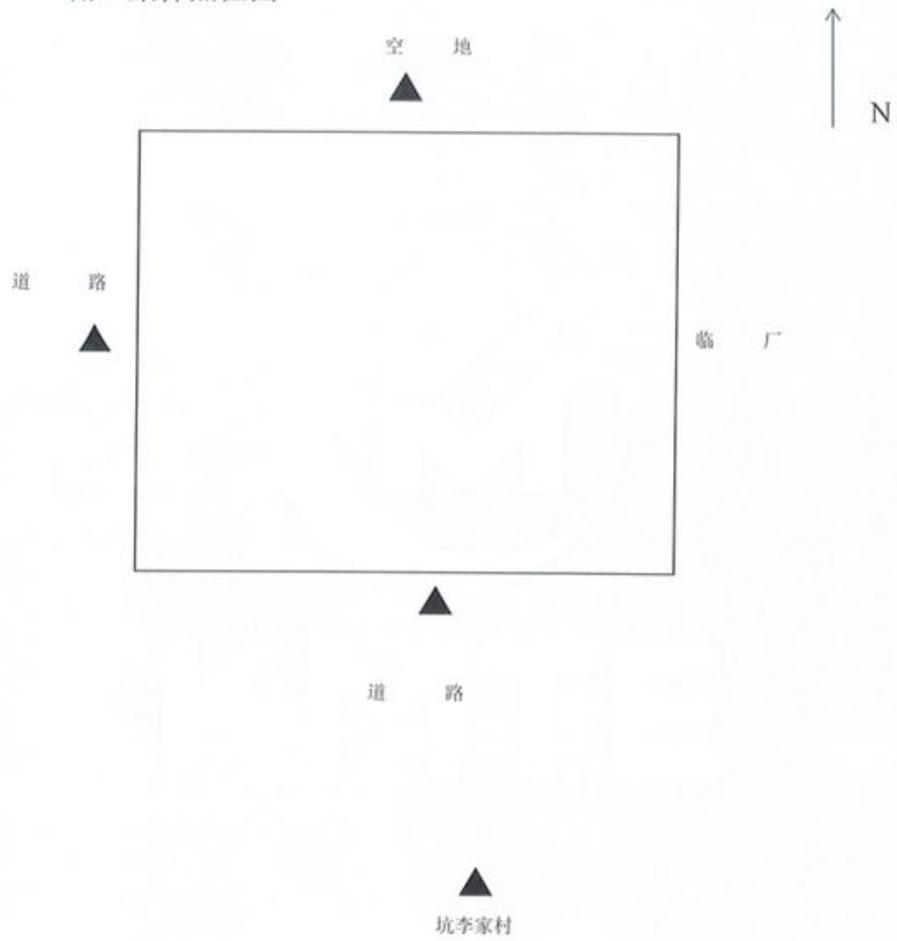
审核: 杨玉明



---报告结束---

检测

附：采样点位图



图示：▲ 厂界噪声

附件 1：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采样照片



图 2-1 噪声检测

图 2-2 噪声检测



确认书

《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濮阳市康雨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Safety Data Sheet (SD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 (REACH)

物质安全数据表 (SDS)
遵照 (EC) 1907/2006 (REACH)

(TRADE) NAM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名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第一部分 物质/配制品

1.1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化学品 (物质或配制品) 名称

中文: 环保清洗剂 XC-180

1.2 Us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用途: 五金, 模具, 汽车零配件, 用于金属表面清洗或软化清除油脂。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第二部分 危险鉴定

1. **健康危害效应:** 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 恶心。
2. **环境影响:** 对水中生物不具影响。
3.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蒸气和液体易燃。流动或搅动可能蓄集静电。其蒸汽比空气重, 易传播至远处, 遇明火可能造成回火。在缺乏抑制剂的情况下可能形成爆炸性的过氧化物。
4. **主要症状:** 刺激感、麻醉感、晕眩、头痛、角膜或眼皮发红。
5. **物品危害分类:** 4 (可燃液体)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General Chemical Description

总体化学品描述: 透明液体。

3.2 Base Substances of Preparation

配制品基本成分

components 成分	EC-No.	CAS-No.	Content (% or range) 浓度 (浓度范围)
表面活性剂	_____	1119-94-3	5
乳化剂	_____	1024-74-5	5

溶剂	—————	9050-31-1	50
石油醚	—————	110-54-3	40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6 for an overview of all R-phrases mentioned here.

涉及的所有风险分级（R-phrases）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General information

一般建议

Exposure Route 接触途径	Specific First Aid Measures 具体急救措施
Inhalation 呼吸吸入	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Skin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冲洗患处。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清水冲洗污染的眼睛20分钟以上，或立即就医。
Ingestion 食入	若有不适或刺激感，立即就医。

4.2 Advice to doctor

医生注意：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Suitable fire-fighting equipment

合适的消防设备

	Suitable 适合	Unsuitable 不适合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消防设备	泡沫，干粉化合物或水洒灭火	-----
Protection gear 保护用具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	-----

5.2 Danger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燃烧分解产物：无不寻常。

5.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firefighters

消防员需注意的附加信息：不要将水直接喷洒进宁存容器中，这样做会造成暴沸的危险。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人员的预防措施：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向有关专家咨询对所有回收物质的废弃具体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弃物处理法规。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预防措施：消除点火源，向下封口地带的居民发出火灾和爆炸警告。阻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水网或低洼地带。隔离人群。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危害源，若物质进入水网或下水道，或污染了土地或作物，必须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其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

6.3 Methods for cleaning up/taking up

清除的方法：用黄沙和泥土吸附溢漏液体或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Handling

- 安全处理措施：**
- a. 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将其储存在阴凉通风处，并远离不相容的物质
 - b. 不要接近明火、热源或点火源的地方储存。打开或使用。避免阳光直射。
 - c. 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或焊接。空容器可能含有产品残渣，未经专业清洗或重整前不要再使用该空容器。

附加警告： 此容器仍属危险即使是空的，请继续注意所有安全事项。

7.2 Storage

安全贮存条件：	储存温度（℃）：	常温
	运输温度（℃）：	常温
	装卸温度（℃）：	常温
	储存/运输压力（千帕）：	常压
	一般运载方式：	铁路，汽车，驳船，容器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Exposure limit values

职业接触最大暴露浓度：建议得用倒数计算法（RCP）以组成各成份算出整体烃类混合物之相等值氯化处理石脑油（石油系）TWA :1200 mg/m³ (228ppm).

8.2 Exposure controls

暴露控制

Occupational exposure controls

职业接触控制

(a)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防护：在空气中浓度超过本节给出浓度极限时，建议使用半罩过滤式防毒面具以防止吸入过多的有害气体。合适的过滤材料取决于在工作场所所使用的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但过滤材料类别“A”或类似的材料皆可以考虑使用。

(b) **Hand protection** 手防护：当处理该产品时，建议穿着耐化学品手套。适当的防护手套取决于工作环境及所处理之化学品，但是我们对用腈类聚合物所制造的防护手套有很好经验。如防护手套开始腐烂，应立即更换。

(c)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要根据产品的危害程度。工作场所及产品的使用方法选用个人防护设备，一般地，我们建议至少要使用带该边的防护眼镜和能保胡手臂、腿部和身体的工作服，再者，任何进入该产品使用范围参观的人员至少要佩戴有护边的防护眼镜。

(d)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参阅“c”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环境暴露控制：每当该产品在受限制的空间使用、加温至高于室温的条件下使用，建议要使用机械式稀释通风设施，否则，需在低于推荐极限接触浓度以下的普通浓度下使用。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9.1 General information**

常规信息

Appearance 外观: 透明色挥发液体。**Odour** 气味: 温和。**9.2 Important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重要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沸点/沸程	200°C-205°C
Flash point 闪点	85°C
Flammability (solid, gas)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特性	2.5%-15.8%
Oxidising properties 氧化性	稳定
Vapour pressure 蒸汽压力	168.8mmHg @20°C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	复合型
Solubility 溶解度	易容60%醚类30°C
Water solubility 水溶性	<0.1重量百分比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分配系数: 辛醇/水	-----
Viscosity 粘度	25°C 3200-6400cps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101.3千帕/空气=1
Evaporation rate 蒸发率	0.68

9.3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10.1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情况: 1. 静电, 2. 火花, 明火。

10.2 Materials to avoid

应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 强腐蚀性材料。

10.3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产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Acute oral toxicity 急性经口毒性:** 动物试验结果毒性小, (大鼠吞食) LD50(动物测试, 吸收途径)1850mg/kg**Acute dermal toxicity 急性经皮毒性:** 人体试验, 液体对皮肤无刺激性。**Acute inhalational toxicity 急性吸入毒性:** 蒸气浓度在高于建议暴露值时, 会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造成头痛和眩晕, 可能对其他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

Irritant effect on skin 皮肤的刺激: 对皮肤无刺激性。

Irritant effect on eye 眼睛的刺激: 高浓度蒸气 (1000ppm) 会使眼部不适, 但不损失眼组织。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Ecotoxicity

生态毒理学: 基于相似物质的数据或估计值, 该物质即使以最大限度溶于水, 估计也不会对水生生物体形成急性毒性, 预计不会对水生生物体产生长期负面影响。

12.2 Mobility

流动性: 该物质极易挥发, 若排入水中会迅速蒸发至空气中。

12.3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持久性和降解性: 该物质在空气中会迅速降解, 亦可以通过废水处理设备除去。

12.4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当释放至壤中会被生物分解。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13.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13.2. 不要将加得宝除垢剂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沟。

13.3.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之废弃物。

13.4. 可采用特定的焚烧法处理。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ADR

陆地运输

国内运输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84条。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MDG

海运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ATA

航空运输

I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根据欧盟方面的指令, 2002/95/ EC。

特殊危险的性质:

R10 可燃

R67 气雾会使人昏昏欲睡及眩晕

安全指示

S23 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气雾

S43A 万一发生火灾, 使用沙, 泥土, 化学粉末或泡沫灭火

S62 若吞入本品，勿试图呕吐，应立即就医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 **recommended restrictions on use** 关于用途的推荐性限制
参考权威认可机构的报告
- **sources of key data used to compile the Safety Data Sheet.** 该安全资料表的关键数据源
 1. CHEMINFO资料库
 2. HSDB资料库
 3. RTECS资料库
 4. 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环保署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